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0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案件二法院已受理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 20,424,240.54 元，其中：案件一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2,709,488.14 元，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7,714,752.40 元。案件二受理后收到被告还款人民币 380,000.00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因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为（2026）川 0113 民初 7417 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中实新材料因与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为（2026）京 0108 民初 68450 号。案件受理后，中实新材料已收到被告支付的部分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之“案件二”。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签订《商品砼买卖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承建的北京地铁某项目供应混凝土。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中实新材料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2,452,121.32 元，返还履约保证金 20,000.00 元；

2、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应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为 257,366.82 元）；

3、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案件二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混凝土，被告支付相应货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未足额支付货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实现债权，中实新材料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625,158.24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9,594.16 元（以 5,590,062.67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暂计至 2026 年 7 月 6 日；以 2,035,095.57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9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四）案件受理后部分回款情况

案件受理后，中实新材料收到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 380,000.00 元。该笔还款金额全额冲减货款本金计算，尚欠货款本金为 7,245,158.24 元；后续逾期付款利息将结合实际还款日期、尚欠货款本金等分段计算。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涉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合计为人民币 960.37 万元。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事项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元）	案由	诉讼请求	调解结果	案件进展
（2026）苏 0191 民初 5443 号	中实新材料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	6,907,706.79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6,907,706.79 元； 2、判令被告中铁上海工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苏 0191 民初 5443 号】，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	达成调解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元）	案由	诉讼请求	调解结果	案件进展
		施工分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6,907,706.7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6年7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判令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司共同向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本金6,907,706.79元，分期支付，分别于2026年10月31日前支付3,460,000.00元，于2027年1月15日前支付3,447,706.79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12个月易收+、链数，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贴息费用； 2、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0,098.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35,098.00元，由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此款已由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先行垫付，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7年1月15日前向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此款； 3、若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款项有任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视为所有债务全部加速到期，且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可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双方就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再无其他争议。 已回款300万元。	

五、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涉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以及中实新材料诉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提起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068），涉及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垄断纠纷。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元）	案由	判决/调解结果	案件进展
（2026）京0111民初18090号	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248,584.7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京0111民初18090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7年4月15日前支付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370万元；	达成调解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元）	案由	判决/调解结果	案件进展
					2、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7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给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 3、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7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给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 18,200.00 元； 4、如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第 1 项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则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可自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逾期付款之日起立即就剩余全部欠付款项（含工程款、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5、其他无争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金额合计 47.79 万元。	
（2026）京 0109 民初 7485 号	中实新材料	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86,373.27	买卖合同纠纷	为推动调解，中实新材料按合同项下全部未付货款及相关利息、费用提起诉讼，诉请金额为 8,786,373.27 元，其中已到期欠付款项约 200 万元。案件受理后，被告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付清上述到期欠付款项，中实新材料撤回起诉。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京 0109 民初 7485 号】，裁定如下： 本案按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被告还款后撤诉
（2024）黑 01 民初 122 号	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2,570,000.00	垄断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最高法知民终 945 号】，本案审理过程中，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请求法院确认： 1、在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具备正常生产淀粉酶原料药客观条件、可对外供货情况下，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同意向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或复方胰酶散（国药准字 H23022991）注册批件持有人销售淀粉酶。双方严格按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执行，如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本调解协议内容需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或泄露调解协议内容； 3、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4、一审案件受理费 27,291.20 元，由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6,220.00 元；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负担 21,071.2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6,250.00 元，减半收取 3,125.00 元，由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已预交 6,250.00 元，应退 3,125.00 元。 经审查，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达成调解

六、备查文件

1、案件一《民事起诉状》及受理信息；

2、案件二《民事起诉状》及受理信息、银行回单；

3、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苏 0191 民初 5443 号】；

4、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京 0111 民初 18090 号】;

5、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网银截图;

6、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京 0109 民初 7485 号】、银行回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最高法知民终 945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